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補字第376號

原告 李幸勳
被告 上富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政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67,3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29,4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鍾嘉芸